

選制完善後成定海神針 本年度立法處理起底

特首：新選制條例下周二交立會



●林鄭月娥出席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會，指出經完善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發揮「定海神針」的功能，符合撥亂反正、正本清源的目的。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完善選舉制度創造穩定環境，為特區政府施政和行政立法良性互動創造有利空間。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出席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會，指出經完善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發揮「定海神針」的功能，符合撥亂反正、正本清源的目的，若條例草案徵得行政會議同意，將可於下周三(4月14日)在立法會特別加開的會議進行首讀。林鄭月娥並指，會在本立法年度交草案處理起底問題，積極重建行政、立法關係等。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決定下周三12時半召開特別會議，處理修訂選舉制度的草案首讀。當次會議將不會處理其他事項。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林鄭月娥表示，經完善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將可有效建立一套符合「一國兩制」制度體系、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落實「愛國者治港」的政治體制，既發揮「定海神針」的功能，又符合撥亂反正、正本清源的目的。她並衷心感謝立法會的絕大多數議員已經公開表示對於完善選舉制度的認同，亦感謝超過200萬名市民透過線上線下簽名支持。

符撥亂反正正本清源目的

她並指，立法會議員最有資格以自身在立法會和地區工作的體會，說明目前選舉制度的漏洞，導致特區政治體制內通過選舉產生的立法會和區議會出現了前所未有的亂象，不但令議會極端化，內耗不斷，更被利用為反中央、反政府、散播仇恨，甚至鼓吹「港獨」、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平台。

就公眾解說方面，林鄭月娥表示截至前晚，她與司局長一共舉行了5場政府

內部解說會、68場與社會各界的座談會、接受了八個傳媒訪問和派發了超過10萬本小冊子，這些廣泛的宣講將有助立法會稍後正式審議有關的條例草案。她指出，經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律政司的相關同事不懈努力，可以確定這條名為《2021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若徵得行政會議同意，將可以於4月14日在立法會特別加開的會議進行首讀。由於審議時間緊迫，特區政府會盡量配合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並且會就具體做法徵詢法案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她又指，特區亦會採取措施，依法規管操縱、破壞選舉的行為。

承諾親自督跟進假新聞

除完善選舉制度的相關工作外，特區政府亦正積極處理其他問題。對於香港在修例風波期間深受假新聞、假信息、起底所害，林鄭月娥指，特區政府會優先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爭取於本立法年度提交條例草案。至於假

新聞或在網上散播仇恨的信息，現階段正進行研究，未必能夠趕及於本立法年度提交法案，但林鄭月娥承諾會親自關心這課題，並督促有關政策局盡快跟進。

有議員指，特區政府必須把握機會重新建構行政立法的關係。林鄭月娥回應指，政府不是期望立法會成為橡皮圖章，也不敢奢望立法會支持每一項政策，但只要議員都是愛國愛港、為香港做實事的，可以有不同意見，例如反對撥款申請，但底線一定是愛國者。

她指出，政府近幾個月亦正在重建行政立法關係，並認為行政立法關係就是透過不斷地互動、互相尊重和預先有商有量，而不是到提交草案、提交建議才告訴立法會政府正在做這件事，除了需要保密的內容，會鼓勵同事更開放，在更早的階段和議會溝通；這亦包括行政會議。

此外，林鄭月娥認為特區政府現時值得檢視一次有哪些空間可透過重整減省人手，提升效率，改革公營部門。



●林鄭月娥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為普選建穩固基礎 絕非「民主的倒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出席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大會，回應議員的提問。會上，多位議員關注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後是否「民主的倒退」、會否令立法會難以反映不同市民聲音、政府如何培訓人才，以及了解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入閣條件等。林鄭月娥逐一回答有關提問，並強調完善選舉制度亦絕非是「民主的倒退」，而是為日後的普選建立一個更穩固的基礎。

問：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其中一個目標是要落實「愛國者治港」，除了要優化治港班子和公務員團隊，有否具體方案培訓一些治港人才參與特區管治？

答：全國人大修訂附件一和二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希望透過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切實提升治理效能，目前有兩個方向培訓人才。第一，是需要更加積極培養公務員的治理能力、理念，包括深切認識「一國兩制」精神、憲法和基本法，這樣才能確保公務員隊伍裡都是治港的愛國者；培訓方面要成立公務員學院，現時的工作不算有系統和規模，亦沒有突顯到公務員需要重點培訓的特徵，所以非常有需要建立一間永久的公務員學院，中央對此亦大力支持，目前公務員學院的選址和設計都開始了，但仍要等待幾年時間，所以今年底爭取成立臨時公務員學院。

第二，是為社會培訓政治人才，所以無論是政黨或智庫透過工作培訓人才，特區政府都會全面配合，包括被培養的人才希望有一定的政府工作經驗，可以參加政府為年輕人提供的實習、早期的影子計劃或加入政府的委員會。她覺得可以兩條腿走路，但是後者屬於非公務員體系的政治人才，呼籲政黨一同努力，因為如果沒有治港人才在政府及議會，再好的制度都難以幫助提升整體特區的治理效能，從而為香港的市民服務。

至於會否考慮在各個政策局增加副局或政助之類的職位，本屆政府沒有空間重新再看政治任命官員的規模，但相信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後，下一屆政府需要認真研究。

問：地區直選只有20席，如何收集不同市民的意見？

答：政府施政是以人為本，但過去很多由直選產生的議員，在選舉時聲稱會反映市民意見，但選完後全部是政治議題，比如今天的區議會，所以政府會用好地區收集市民意見的渠道，例如今次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增加的板塊正正是令更多基層社區聲音被反映，市民可去當區的分區委員會、防火委員會、同鄉會等等反映意見。

問：海外人士和傳媒抹黑全國人大決定，特區政府在外地的經貿辦如何解說？

答：海外傳媒對香港的報道充滿了偏見，更有部分海外政府抹黑中央支持香港的工作，不斷上綱上線，令他們很憤怒，所以國家的外交部亦不斷反駁和澄清，至於特區政府海外的經貿辦也有重要的角色，見到海外傳媒有不實報道和抹黑時會立即寫信澄清，並盡力解說。

問：反對派聲稱全國人大決定是「民主的倒退」，如何準確地理解基本法第六十八條？

答：是次完善選舉制度沒有修訂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如果有人不接受普選是需要按基本法和「一國兩制」而行，那麼永遠都達不到普選的最終目的，而事實亦證明自從2015年後道路越走越遠，所以現在回到正軌，完全有信心未來達至普選目標，而且這不是「民主倒退」，而是為日後的普選建立一個更穩固的基礎。

曾國衛：研修法例規管煽投白票廢票



●曾國衛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小組委員會昨日繼續進行討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回應議員提問時表示，資格審查委員會若對參選人的資格有任何疑問，將要求對方提供資料及解說。

他強調，因應中央今次完善選舉制度，政府需研究是否需要修訂法例，以規管其他具體操縱、破壞選舉的行為，

包括鼓勵投白票、廢票、鼓勵組織或煽動否定選舉等行為。

資審委有疑問會要求參選人解說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在會上提問，根據法院早前的裁決，當選舉主任認為某參選人的參選資格有疑問時，須給予足夠的機會，讓有關人士作出申述，日後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會否給予相同的機會？曾國衛回應時表示，資格審查委員會若對參選人的資格有任何疑問，同樣都會要求對方提供資料及解說。不過判斷參選人是否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政府這方面，則由國安委及警方國安處具體進行審查及確認，由於或涉及國家安全內容，要視乎實際情況才

決定會否要求參選人作補充。

張國鈞追問，會否將資格審查委員會的範圍，擴展至審查區議會參選人資格？曾國衛表示，修訂工作暫時聚焦在立法會選舉、特首選舉上，由於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訂亦未有提及區議會，但會考慮將來是否有需要將有關制度延伸至區議會。

曾國衛又指，若有需要修例，會適當區分破壞選舉的活動及正常拉票活動，令拉票活動不受影響，政府絕對尊重市民的投票權利，而現行法例有規管選舉舞弊、操縱選舉等行為，今次因應中央完善選舉制度，需研究有否需要修訂法例，以規管其他具體操縱、破壞選舉的行為，包括鼓勵投白票、廢票、鼓勵組

織或煽動否定選舉等行為。

新民主黨主席葉劉淑儀表示，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會否涉及區議會改革，包括重設委任制等。曾國衛回應指，自2019年區議會選舉後，區議會出現泛政治化情況，令區議會職能失效，政府正檢討區議會安排，待稍後有具體安排會到立法會聽取議員意見。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克勤擔心，籌備選舉時間緊迫會影響選民登記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鄧忍光指，受影響界別的選民需要重新登記選民資格，大約20萬人受影響，主要集中在選委會界別。期望本月中把草案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6月通過有關法例。

問：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的入閣條件是什麼？
答：入閣的基礎是法律，並寫在了基本法內，所以最終的決定並非隨個人為選擇性。一方面是很客觀的要求，如年紀、居住要求、獲得的提名、犯罪紀錄等，另一方面是國家安全，即有沒有效忠中國香港特區和擁護基本法，所以並不存在資審委可以隨意排擠沒有犯客觀條件和國安審查的參選人，一切都是依法辦事，非常嚴格地進行。
至於會否因為在短時間內審查這麼多參選人而有漏網之魚，政府的審查工作是非常嚴謹，會確保有足夠資源做前期審核工作提交給資審委作決定，不會吝嗇任何人手。

問：至今聽到社會對新選舉制度的所有意見或疑問是什麼，有否聽到需要特別針對性澄清的誤解？
答：目前歸納的意見都是時間性的問題，擔心政府是否做得及和重新進行選民登記會否有漏網，所以希望立法會越早通過法案，政府就能越早啟動工作。另一個社會意見是他們未見到基本法附件一的合資格團體選民或提名機構是什麼，所以很多人士會提問這是否公道，會不會有一些沒有代表性的團體在內。對此，政府會進行不同階段的解說，即現階段是解說為何要做這件事，完善後有什麼好處，當條例草案出了之後的解說條文是什麼，當條例通過後，就解說進入選舉過程中的各個步驟，涉及個人和團體方面的登記和選舉安排等。由於這綜合條例會包含改善投票日的安排，如關愛隊、電子選民登記冊等，所以這些都要進行解說，發放準確的資訊，以免屆時造成混亂。

至於有立法會前議員聲稱，要求有志參加立法會和選委會的人士要在5個界別獲得提名票是一種「屈辱」，認為這是不正確的，因為任何參選人包括她本人在4年前，明知有800多人不會給她票，但她都很謙卑地向他們解釋自己的理念和對於治港有什麼經驗等，以求爭取多一票提名，亦從來沒有屈辱的感覺，因為任何投身政治工作，願意拋身做選舉工作的人士不應該認為取提名票會有任何屈辱，請這句話的人根本不理解選舉和民主的精神。

問：候選資格審查委員會的入閣條件是什麼？
答：是次完善選舉制度沒有修訂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如果有人不接受普選是需要按基本法和「一國兩制」而行，那麼永遠都達不到普選的最終目的，而事實亦證明自從2015年後道路越走越遠，所以現在回到正軌，完全有信心未來達至普選目標，而且這不是「民主倒退」，而是為日後的普選建立一個更穩固的基礎。